

退休資遣及辭職人員，因接獲公文已逾生效日期者，延期離職期間之待遇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67.06.14. (67)台楷特三字第1849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7年6月14日

公務人員退休，係以核定之退休生效日期為準。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時，應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後段之規定，核實收回。惟退休人員以經管業務繁重，移交費時，可比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又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，依交代條例延長交付期間之薪津，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休金，發給差額。至於實物配給之支給，依配給規定，不得重領，且月退休金中已包含有配給在內，自應不再發給。旨在解決因退休案發表公文到達服務機關時，已逾退休生效日期之問題。至於資遣、辭職人員，其於資遣或辭職報告，已敘明離職日期，此項離職日期出於自定，不妨酌予放寬，俾能如期辭職。

[依銓敘部 111.11.24. 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發布，自107年7月1日起廢止]